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66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涪江国家湿地公园、小桥湾排水箱涵等灾后 恢复重建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潼南 2020 年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可研审批的函》（潼城管函〔2020〕340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涪江国家湿地公园、小桥湾排水箱涵等灾后恢复重建项目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48-01-151869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城区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城市管理局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该项目恢复重建铺装路面等基础设施约 1 万平方米，清淤及回填，恢复绿化面积约 5 万平方米，恢复体育设施（篮球场、乒乓球台、排球场、健身设施、儿童游乐设施等），恢复花池、坐凳、园林小品、栈道栏杆 200m，灯饰、给排水管网、防洪堤治理 200m 等；新城时光长廊景观灾后重建，绿化、监控、栏杆庭院灯修复，清淤等，航电公园修复。滨江路更换洗墙灯 1500 盏、投光灯 500 盏、铺设电缆及安装灯箱，小桥湾步道庭院灯约 100 盏及线路 3km。滨江路沥青路面翻新修复约 3 万平方米，标线翻新，井盖提升等。重建小桥湾水箱涵约 150m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2905.49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443.5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246.77 万元，预备费 215.22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中央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2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；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19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0 月 19 日印发